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陳榮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f43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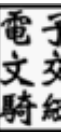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72078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8H2TN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鶯歌工商辦理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均質化之教師研習實施計畫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及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07年10月29日新北鶯高職教字第1077218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及相關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2018-11-05
12:32:52
交文章



SEC 教務107/11/05 15:27



1070008221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